

黄金系列邮轮门窗及玻璃制作安装合同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长江黄金 号”邮轮客房中空玻璃采购安装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黄金 号门窗、玻璃制作安装（施工项目及材质要求详见合同清单）；

2、施工地点：重庆市辖区港口、唐家沱船厂，如需跟船维修则双方另行商议；

3、合同期限：15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；

二、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数量及价格：合同暂定金额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，包含并不限于本合同所描述的采购、安装及税金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乙方到货后，甲方10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%货款。

（2）全部货物安装完毕，通过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船舶相关人员（总经理、维修工）验收合格（验收单附后）并提交结算所需资料后，再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5%。

（3）剩余5%为壹年期限的质保金，壹年后无息支付。

（4）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付

款，相应后果由乙方自担。

3、本合同单价为重庆市辖区港口、唐家沱修船厂维修安装价格，如甲方要求乙方跟船维修或到其他地方施工，双方可就相关费用另行协商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按约定及时付款。

2、甲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根据船上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以保证船上秩序，乙方应予以服从，对违反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乙方应立即更换，并保证不耽误施工进度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，有权进行叫停施工并要求乙方立即做出整改，整改的期间计入施工期限，不做延长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质量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的要求。

2、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内容，逾期未完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有义务进行返工，甲方对此不承担支付义务，乙方经三次返工依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且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注意施工安全，遵守甲方船舶的规章制度。施工过程中，由乙方造成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甲方财产受损后自行出资维

修的，乙方需支付甲方相应的费用。

5、乙方更换玻璃项目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。若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进行维修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就未合格项目扣除质保金，同时甲方有权请求第三人进行质保维护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费用(可从未付款中扣除)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安装，如不能完成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项目费用的三倍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数额对应的合法发票后约定的时间内，甲方未能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停工，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纠纷，双方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附件：合同清单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法人授权代表：

法人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细价格汇总表

一、价格表

二、数量明细清单